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出，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福达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福达股份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黎福超、吕桂莲、黎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